黄甫镇环境卫生承包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韩星

地址：府谷县黄甫镇黄甫行政村

联系电话：0912-8859001

乙方：榆林市宜山伊水环境整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湖

住址：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村6号

联系电话：18292202121

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包甲方的项目：

1. 甲方的项目情况

1.1、项目范围：

清扫范围：纳入政府投入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的黄甫镇集镇街道，包括辅道、人行道、巷道、二道街、好人广场、游客广场等；墙头集镇街道；麻镇集镇街道；下雪后道路扫雪。

污水、中水拉运：黄甫镇辖区内各污水收集装置污水拉运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；辖区厕所抽污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绿化；辖区应急灭火、洒水；

垃圾转运：辖区所有垃圾箱、垃圾桶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，并做好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，覆盖。

1.2、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：在项目范围内的环卫清扫、洒水、垃圾倾倒、污水中水拉运等工作。

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乙方须保持路面干净整洁、不留死角；

（2）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或原固定地点倾倒或堆放垃圾、及时清理垃圾及垃圾箱；

（3）乙方须及时维护或修缮垃圾箱等甲方交付乙方的项目财产；

（4）乙方负责监管居民，禁止向路崖、河道等倾倒垃圾；如河道、路崖有倾倒的垃圾，乙方须及时报告清理。

（5）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派人监督检查，如发现问题，乙方须立即整改，甲方并对乙方进行考核。

（6）其他合理的要求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1、乙方承包项目期限：从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，共计 12 个月。

2、项目财产：

2.1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，甲方向乙方移交的项目财产包括：

(1) 程力威牌 CLW5020ZXXB4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1 辆

(2) 程力威 CLW5020ZZZS5 自装卸式垃圾车 2 辆

（3）程力威牌 CLW5071TSL6 扫路车 1 辆

（4）程力牌 CL5072GSS6EQ 洒水车 1 辆

（6）东风牌福瑞卡吸粪车 1 辆

（7）程力威 CLW5020ZZZS5 自装卸式垃圾车 2 辆

（8）程力威 CLW5020ZZZS5 自装卸式垃圾车 1 辆

由乙方负责聘用或雇佣环卫清洁工、驾驶员并承担其工资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；乙方负责承担车辆加油费用及检测、维修、保险等费用，确保车辆按时维护保养，在承包项目期满之日，乙方须向甲方交回上述项目财产。

2.2、乙方自行添置财产，所有权归乙方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3、项目服务费用：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（含应缴税费款）￥ 895,300.00（大写：捌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）。

3.1、项目服务费用预算如下：

（1）倒垃圾车司机 5 人，3000 元/人/月*12*5=180000 元;

（2）程力威牌 CLW5020ZXXB4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1 辆，油费 1000 元/月*12=12000 元;

（3）程力威 CLW5020ZZZS5 自装卸式垃圾车 2 辆，油费 1500 元/月*12*2=36000 元;

（4）程力威牌CLW5071TSL6扫路车1辆，油费2500元/月*12=30000元；

（5）程力牌CL5072GSS6EQ洒水车1辆，油费500元/月*12=6000元；

（6）扫路车，洒水车司机1人，3500元/月*12=42000元；

（7）东风牌福瑞卡吸粪车1辆，油费4000元/月*12=48000元；

（8）污水，中水拉运车司机1人，5000元/人/月*12*1=60000元；

（9）程力威CLW5020ZZZS5自装卸式垃圾车2辆，油费1500元/月*12*2=36000元(麻镇)；

（10）程力威CLW5020ZZZS5自装卸式垃圾车1辆，油费1500元/月*12*1=18000元(墙头)；

（11）车辆维修，垃圾箱维修费7000元*12=84000元；

（12）垃圾场垃圾覆盖机具费6000元/月*12=72000元；

（13）车辆保险费3800元*9=34200元；

（14）人员保险预估400元*14=5600元；

（15）黄甫，麻镇，墙头集镇打扫卫生2000元/人/月，*12*9=216000 元；

（16）税费20000元。

3.2、项目服务费用为全包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：

（1）乙方聘用或雇佣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；

（2）乙方办公等合理费用；

（3）乙方合理采购清扫器具及设施设备的费用；

（4）车辆燃油费用、车辆检测及维修保养费用；

（5）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时应缴纳税费款；

（6）其他依法、依约定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费用。

但是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清扫路面损害的，由甲方负责维护，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3.3、项目服务费用支付：

（1）在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提供￥ 250000 （贰拾伍万元）的项目服务费发票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当季度项目服务费。后期甲方在当季度提前支付乙方下季度一次性项目服务费￥ 200000 （贰拾万元），待合同到期考核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二、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费发票，甲方须依约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；

2、乙方自行聘用或雇佣工作人员，乙方须按时交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。

3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交管法规要求、手续合法齐全、年检有效、保险在有效期内、无改装违规、无重大事故及安全隐患，能够合法登记、正常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辆，因甲方提供的车辆手续不齐全，无合格证，导致被交管部门处罚、扣车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

罚款、拖车费、维修费、赔偿金等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除此之外，车辆交付后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、车辆安全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因车辆老旧，合同期内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归乙方负责，如因车辆自身磨损折旧导致大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4、因政府政策人居环境整治，垃圾清运量增大，油价上涨等原因，导致垃圾清运，垃圾场垃圾覆盖费用，车辆维修费用大幅上涨，超过预算成本以上的部分（车辆维修预算60000元，垃圾场垃圾覆盖机具费60000，燃油费用140000元），由甲方负责支付超出部分。

三、合同解除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完全同意接受甲方对发包项目制定的合理考核标准体系，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；否则，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承包项目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须随叫随到，积极配合整改；否则，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果甲方逾期三个月不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，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可以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

任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自自2026年5月11日签订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一份，甲方留存备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；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6年5月1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2026年5月11日